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及
- (4) 建議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i)增加註冊資本；(ii)修訂公司章程；(iii)重選及選舉下屆董事會的董事；及(iv)重選下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1)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有關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購回及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及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2019年9月22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10月4日、2019年11月18日及2019年11月25日的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建議採納及批准2019年A股激勵計劃並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本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的2019年第一屆臨時股東大會、第二屆A股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議案。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項下的41激勵對象辭任，合共338,349股限制性A股於2019年9月17日被回購及註銷，相關手續已於2019年9月20日完成。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638,043,314股變為1,637,704,965股。

由於2018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478,822股限制性A股於2019年11月7日完成登記，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由1,637,704,965股變為1,638,183,787股。

由於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12,942,744股限制性A股股票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登記，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數進一步由1,638,183,787股變為1,651,126,531股。

由於本公司上述註冊資本變動，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638,043,314元(分為1,638,043,314股股份)增加至人民幣1,651,126,531元(分為1,651,126,531股股份)。

建議增加註冊資本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及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程序完成後，方可生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國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在中國境內註冊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的要求統一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相關規定，不再適用《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建議變更註冊資本及為進一步完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一。

除建議修訂外，其他章節及條文的內容保持不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及於獲得中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所有必要批准、授權、備案及／或登記後，方告生效。

(3)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138條，各董事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董事可連選連任。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已於2020年3月1日屆滿。第一屆董事會的全體成員將繼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及選舉應屆董事會董事完成為止。

所有現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連選連任。但劉曉鐘先生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亦不會出任本公司副總裁，但會繼續作為戰略諮詢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戰略指導。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劉先生自2000年與他人成立本集團以來為本公司所作的重要貢獻。劉曉鐘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有關其退任董事會及不再擔任本公司副總裁的事宜亦無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下列董事：

- (i) 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張朝輝先生及趙寧博士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 (ii) 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
- (iii) 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各自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選舉董事以供股東批准。彼等任期將自股東批准後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上述建議重選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楊青博士獲建議提名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楊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楊青博士的任期將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開始，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

楊青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楊青博士須根據公司章程於任期屆滿後退任重選。

於本公告日期，除授予楊青博士205,720股限制性A股股票外，楊青博士概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選舉楊青博士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4) 建議重選應屆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第200條，各監事每屆任期三年。監事任期屆滿，合資格監事可連選連任。監事的任期已於2020年3月1日屆滿。第一屆監事會的股東代表監事將繼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各自的職責，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應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完成為止。

所有現任股東代表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連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提名重選賀亮先生及王繼超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候選人。彼等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生效，至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

此外，於2020年3月24日，朱敏芳女士在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根據公司章程相關條文毋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上述建議重選的股東代表監事及朱敏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三。

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變更本公司註冊資本；(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iii)提名重選連任或選舉的董事及監事之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定義

「2018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8月22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說明書「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B. 股權激勵計劃—(A) 2018年藥明康德A股股權激勵計劃」
「2019年A股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9月22日採納的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2019年8月5日的通函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增加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重選及選舉董事及重選股東代表監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說明書」	指	本公司2018年12月3日的招股說明書
「限制性A股股票」	指	本公司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票期權」	指	根據2018年A股激勵計劃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劉曉鐘先生、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4月13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0,419.8556萬股，於2018年5月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於2018年11月6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u>首次</u>在香港全球發售了116,474,2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並超額配售了5,321,200股H股，<u>前述</u>H股分別於2018年12月13日和2019年1月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3,804.3314萬元人民幣。</p>	<p>第六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63,804.3314<u>165,112.6531</u>萬元人民幣。</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p> <p>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經理(總裁、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048,266,88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9.59%；H股股東持有121,795,4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0.41%。</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10,419.8556萬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04,198.5556萬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p> <p>公司於2018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了121,795,400股H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17,006.2286萬股，均為普通股。</p> <p>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51,126,531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1,048,266,886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9.59%；1,480,612,971股，H股股東持有121,795,4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0.41%170,513,560股。</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公司股份的活動。</p>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公司為維護公司的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u>得收購</u>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前述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p>	<p>第五十一條 <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u>對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u>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u>。前述<u>有規定適用於H股股東的</u>，從其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p>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年度報告；</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前述「四十五日」、「二十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p>	<p>第八十二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四二十五個</u>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個</u>工作日或者<u>十五日</u>（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公司計算前述「<u>四二十五個</u>工作日」、「<u>三十個</u>工作日」、「<u>十五日</u>」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及通知發出當日。</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p>第八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議通知未載明的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八十六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p>第八十六條</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u>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u>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六)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七)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八)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p>	<p>第一百〇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本章程<u>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除外</u>)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公司年度報告；</p> <p>(五)(六)本章程第六十八條規定的重大交易；</p> <p>(六)(七)本章程第六十九條(除第(二)項)規定的對外擔保；</p> <p>(七)(八)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受贈現金資產、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金額</p>

修改前	修改後
<p>在3,000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在 3,000 萬元人民幣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p> <p>(八)(九)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九)(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十一)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九)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〇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九) <u>公司就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的情形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u></p> <p>(九)<u>(十)</u>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u>參考本章程第八十二條關於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u>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前十四日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及董事候選人的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p> <p>(三) <u>股東按照本條第(一)項規定提名的</u>，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u>候選被提名人</u>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且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日之前<u>十四七日</u>發給公司。公司給予有關<u>股東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u>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u>通知</u>期間(該期間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起計算)應不少於七日。</p> <p>(四) <u>接受提名的董事候選人</u>應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u>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並可以根據需要設立<u>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等相關</u>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當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專門委員會履行職責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1名，股東代表2名。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二百〇八條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代表，其中職工代表1名，股東代表2名。股東代表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由監事會或者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3%以上的股東提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二) 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應在發出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之前做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監事義務。</p> <p>監事會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前十日向股東披露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修改前	修改後
<p data-bbox="165 195 782 278">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 data-bbox="244 348 312 368">.....</p> <p data-bbox="170 423 782 506">(五)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240 561 782 959">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 data-bbox="244 1029 312 1049">.....</p>	<p data-bbox="810 195 1426 278">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利潤分配具體政策：</p> <p data-bbox="888 348 957 368">.....</p> <p data-bbox="813 423 1431 506">(五)現金分紅最低比例及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 data-bbox="884 561 1431 959">任何三個連續年度內，公司以現金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30%；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一般不少於當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以現金為對價，採用要約方式、集中競價方式回購股份的，視同公司現金分紅，納入<u>該年度</u>現金分紅的相關比例計算。</p> <p data-bbox="888 1029 957 1049">.....</p>

* 公司章程及其建議修訂以中文撰寫，並無正式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重選或選舉為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革博士，53歲，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全面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李革博士於2000年12月創辦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多數子公司董事。

李革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4年2月起擔任主要業務為提供生物製劑發現、研發及生產服務的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負責為業務、策略及公司發展提供全面指引。
- 自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擔任主要從事動物疫苗開發、生產及銷售的上海海利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18)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全面管理該公司。

李革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亦於1994年2月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有機化學博士學位。

李革博士為趙寧博士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李革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李革博士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

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革博士於452,703,276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胡正國先生，57歲，本公司聯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胡正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及管理。胡正國先生於2007年8月加入本集團，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聯席首席執行官，自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彼亦擔任本公司多數子公司董事。

胡正國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Viela Bio Inc. (於2019年10月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的董事。
- 自2014年2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2000年10月至2007年7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 (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2007年8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運營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 (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1996年5月至1998年12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正國先生於1983年7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1993年5月及1996年5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胡正國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胡正國先生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胡正國先生個人於252,400股限制性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亦被視作於其配偶Hu Wendy Junwen女士所持38,400股限制性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張朝暉先生，5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張朝暉先生於2000年12月創辦本集團。

張朝暉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兼運營高級副總裁。
- 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兼運營高級副總裁。
- 2000年12月至2007年7月擔任本公司董事兼國內營銷副總裁。
- 於2000年前後擔任無錫青葉企業投資諮詢有限責任公司的首席執行官。

張朝暉先生於1990年獲得中國江南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張朝暉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張朝暉先生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

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張朝暉先生於452,703,276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趙寧博士，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趙寧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全球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策略。趙寧博士於2004年3月加入本集團。

趙寧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2011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運營高級副總裁兼人力資源全球主管。
- 自2009年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
- 2008年2月至2011年2月擔任本公司分析服務運營總顧問。
- 2004年3月至2008年2月擔任本公司分析服務副總裁。
- 上世紀九十年代至本世紀初，趙寧博士先後於Wyeth Pharmaceuticals, Inc.、Pharmacoepia Inc.及Bristol — Myers Squibb Co.擔任研發主管，發佈多篇研究論文。

趙寧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化學學士學位，並於上世紀九十年代獲得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

趙寧博士為李革博士的配偶。

根據本公司與趙寧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趙寧博士於本公司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期3年，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趙寧博士於452,703,276股A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楊青博士，51歲，本公司副總裁。楊青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商務運作及研究服務。楊青博士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

楊青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 自2014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副總裁、首席運營官、首席商務官兼首席戰略官，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加入本集團前擔任英國阿斯利康製藥公司副總裁兼亞洲及新興市場主管，該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股票代碼：AZR)。
- 於2001年11月加入紐交所上市公司美國輝瑞製藥公司(股票代碼：PFE)。2001年11月至2006年8月，出任執行總監兼全球研發負責人。自2006年9月至2010年12月，出任亞洲研發總裁兼全球研發副總裁。

楊青博士於1991年6月獲得美國密歇根理工大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三藩市分校博士學位。

楊青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楊青博士於205,720股受限制A股股票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

非執行董事

童小幪先生，46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童小幪先生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童小幪先生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童小幟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2月至2019年5月擔任基石藥業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616)的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6月至2020年1月擔任廣州金域醫學檢驗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882)的董事。
- 自2014年6月起擔任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10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1年5月起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
- 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擔任美國普羅維登斯投資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主管，主管大中華區業務。
- 自2000年7月至2008年9月擔任美國泛大西洋資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及大中華區聯席主管，聯合主管大中華區業務。

童小幟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童小幟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童小幟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童小幟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吳亦兵博士，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成員。吳亦兵博士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吳亦兵博士於2016年3月加入本集團。

吳亦兵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6年5月起擔任藥明生物技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269)非執行董事，負責提供公司策略及治理指引。

- 自2015年11月起擔任Summer Bloom Investments Pte. Ltd.董事。
- 自2014年1月起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自2013年10月起就職於Temasek International Pte.Ltd.，現為高級董事總經理、全球企業發展聯席總裁及中國區總裁。
- 自2012年1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總裁。
- 自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擔任海皇輪船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RE2)董事。
- 自2009年12月至2013年9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裁。
- 自2009年5月至2013年7月擔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992)非執行董事。
- 自2008年9月至2009年11月擔任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
- 自2004年8月至2008年8月由McKinsey & Company調任聯想集團有限公司首席戰略官、首席整合官、首席轉型官兼首席信息官。
- 自1996年9月至2008年8月就職於McKinsey & Company，擔任高級合夥人、資深董事、亞太區併購業務主管兼北京辦事處總經理。

吳亦兵博士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分子生物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大學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吳亦兵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吳亦兵博士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吳亦兵博士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62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戰略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蔡江南博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江南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上海創奇健康發展研究院(非盈利智囊團)的執行理事長。
- 自2019年11月起擔任貝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558)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6年6月起擔任上海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分別為601607及2607)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3月起擔任和美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碼：1509)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4年5月起擔任浙江迪安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244)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2年4月至2019年12月擔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衛生管理與政策研究中心經濟學兼職教授兼主任。
- 自1999年4月至2012年6月擔任馬薩諸塞州衛生信息與分析中心(Center for Health Information and Analysis)人類服務項目規劃師、補償分析師兼承包項目協調人。

- 自1987年7月至1990年12月擔任華東理工大學經濟研究所講師兼所長。

蔡江南博士於1985年2月獲得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布蘭迪斯大學(Brandeis University)衛生政策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蔡江南博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蔡江南博士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劉艷女士，4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兼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艷女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劉艷女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艷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6年12月起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688)及聯交所主板(股票代碼：6886)上市，主要於中國內地及國際提供金融服務)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2016年9月至2019年5月擔任煙台張裕葡萄釀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869、200869)，主要從事葡萄酒及酒精飲料的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4年8月起擔任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01)，主要從事水泥及混凝土的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於1995年10月加入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現為該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劉艷女士分別於1995年7月及1998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5月自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劉艷女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劉艷女士任期自2017年3月17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馮岱先生，44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馮岱先生於2018年8月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生效。

馮岱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2月起擔任哈佛大學牙科學院附屬研究院(The Forsyth Institute)的董事。
- 自2017年12月起擔任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的女士手袋公司，股票代碼：828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2015年3月起擔任松柏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管理諮詢)的董事總經理，負責為業務發展及組織管理提供意見，專注牙科行業。
- 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及2012年3月至2013年12月擔任樂普(北京)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003)董事。
- 自2004年4月至2014年12月於Warburg Pincus Asia LLC(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擔任經理、負責人及董事總經理等職位。

- 馮岱先生目前為無錫時代天使醫療器械科技有限公司(隱形牙齒矯治器供應商)董事長、Carestream Dental LLC(牙科數字產品線及服務供應商)的副董事長及四川新華光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牙科產品領先經銷商)的董事。

馮岱先生於1997年6月自美國哈佛大學取得工程科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馮岱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馮岱先生任期自2018年12月13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婁賀統博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婁賀統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婁賀統博士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賀統博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5月起擔任山東華魯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426)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8年3月起擔任中國恒石基業有限公司(於2019年7月4日在聯交所主板除牌，股票代碼：119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12月起擔任蘇州紐威閥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699)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4月至2018年8月擔任上海利隆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股票代碼：833366)，主要從事提供國際綜合路演服務)的董事，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

- 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上海龍韻廣告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729)的獨立董事，負責向該公司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目前擔任復旦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

婁賀統博士於1984年7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7月自中國復旦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婁賀統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婁賀統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張曉彤先生，51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張曉彤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張曉彤先生於2017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曉彤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8年9月擔任武漢帝爾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300776)獨立董事，主要從事精密激光加工解決方案的設計及其輔助設備的研發、製造及銷售，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2018年5月至2020年1月擔任湖北凱龍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83)，主要在中國從事爆炸品的製造及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2015年10月起擔任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34)，主要從事農藥及製劑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2014年10月至2020年1月擔任山東華鵬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021)，主要從事玻璃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 自1994年4月起於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及合夥人。
- 目前擔任港中旅(登封)嵩山少林文化旅遊有限公司(主要為嵩山景點推廣旅遊業、改善基礎設施及提升服務)的獨立董事，負責監督該公司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判斷。

張曉彤先生於1990年7月自中國西南政法大學(前稱西南政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自中國北京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9月自中國長江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張曉彤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張曉彤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董事薪酬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授權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待重選或選舉的董事候選人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

職務，而彼等概無(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ii)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重選及選舉上述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附錄三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建議重選為股東代表監事及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的候選人履歷詳情如下：

監事

賀亮先生，53歲，本公司監事，於2005年7月加入本集團，自2017年3月起擔任監事會主席。

賀亮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目前擔任本公司外高橋基地的營運管理主管，兼任本公司中國風險控制部供應鏈風險控制管理團隊的負責人。
- 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及總裁辦公室執行主任。
- 自2007年7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WuXi PharmaTech的總裁助理、總裁辦公室高級主任及執行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本公司總裁助理。
- 之前擔任肖恩環境和基礎建設公司的高級化學測試工程師、數據管理經理兼美國海軍公共工程環境實驗室代理經理。

賀亮先生於1989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化工學院化學學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賀亮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賀亮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

監事薪酬基於本公司經濟效益、監事的職責及實際工作表現，參考相同行業同等規模之公司的薪資水平等因素釐定。

王繼超先生，46歲，本公司監事，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王繼超先生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高級主任及財務部執行主任。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先後擔任WuXi PharmaTech的財務部主任及財務部高級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主任。
- 王繼超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0年7月在北京大學進修經濟學，並於2007年3月獲得中國上海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王繼超先生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王繼超先生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

朱敏芳女士，48歲，本公司監事，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2017年3月獲委任為監事。

朱敏芳女士的工作經驗如下：

- 自2015年12月起先後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助理主任、人力資源部副主任及人力資源部主任。
- 自2007年8月至2015年12月擔任WuXi PharmaTech財務部高級經理兼人力資源部助理主任，該公司先前於紐交所上市。

- 自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高級經理兼人力資源部助理主任。

朱敏芳女士於2001年7月獲得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財務管理專科學位。

根據本公司與朱敏芳女士於2018年11月26日訂立的委任函，朱敏芳女士任期自2017年3月1日起直至第一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任期屆滿且當選連任後，有關委任將自動延長至新任期。

監事薪酬基於本公司經濟效益、監事的職責及實際工作表現，參考相同行業同等規模之公司的薪資水平等因素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賀亮先生、王繼超先生及朱敏芳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彼等概無(i)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控股股東有任何關聯；(ii)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賀亮先生、王繼超先生及朱敏芳女士均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而《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亦無規定須就彼等的建議重選而披露任何其他資料。